



#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 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見附註1)</sup>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見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世紀大樓1樓 Seminar Room 舉行之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投票<sup>(見附註3)</sup>，或倘並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景裕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治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令紘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陳佩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馬進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勞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夏旭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於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簽署<sup>(見附註4、5及6)</sup>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擬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填上該名其他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請於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 閣下希望受委代表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倘並無任何有關指示，則 閣下將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釐定。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尚未將該通函隨附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之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其出席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經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應注意：
  -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作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如此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就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補充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重選董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作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之代表委派將告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就提呈決議案進行任何投票表決時，原來計劃委派之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因此，務請股東切勿於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欲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彼等將須親身出席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於會上投票。